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5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I05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72 号）及附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机构，根据我们对深圳天源迪科及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或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或维恩贝特	指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7,026.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6,735.2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12,198.17 万元，使用比例 27.55%。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问题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其中5,458.05万元用于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2)拟收购上述股份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题与解答汇编》”）之“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哪些注意事项？”的回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使用5,458.05万元用于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该部分支出是支付交易对价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5,458.05万元用于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停牌前，维恩贝特合计共有196名股东，其中持股2万股以下股东合计86名，由于（1）维恩贝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和做市交易的非上市公司，涉及中小股东人数众多，在上市公司与维恩贝特同时停牌进入谈判阶段时，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以及交易进程具有不确定性；（2）因本次交易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前期

直接与小股东沟通不具可操作性。因此前期陈兵实际承担了部分中小股东沟通工作，部分中小股东亦倾向于与维恩贝特实际控制人陈兵签署协议。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自主选择权，对于未直接与上市公司交易的部分维恩贝特股东，先由陈兵以现金方式受让维恩贝特中小股东的股份，然后由上市公司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陈兵受让的该部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股份。从实质上而言，该支付方式是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通过间接方式对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2、该部分支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对维恩贝特交易的实施及并购整合。一方面，通过支付上述对价，上市公司保证了维恩贝特股东人数可以降低至 50 人以下，从而落实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进而保证资产能够顺利交割；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成为维恩贝特控股股东后，仍有大量中小股东，在未来维恩贝特实际运营中将存在较大沟通成本，不利于并购整合。因此，该部分费用的支付，是交易实施及并购整合的重要基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二、拟收购上述股份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

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金额测算如下：

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与陈兵已（和将）签订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本次交易每股价格（6.3 元/股） = 5,458.0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中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贵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拟收购上述股份所需资金的测算具有合理的依据。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中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根据贵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分两次向梁旭建等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增发价 2.6 元/股，同年 2 月，陈兵、谢明向东北证券等第三方转让的价格为 6.3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维恩贝特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维恩贝特业绩的影响

（一）上述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

1、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4 年 12 月，维恩贝特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一）及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向维恩贝特合计 60 名核心员工实际发行了 157.4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3 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10%、20%、70%。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057 号《验资报告书》和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058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核心员工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406.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为人民币 156.4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0.24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维恩贝特新增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实际向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了 15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认定和股票发行方案，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并将核心员工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过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2、涉及股份支付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股份发行的对象为维恩贝特核心员工，该次发行是以获取该部分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且授予该等员工的权益工具为标的公司的权益工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发行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了相关成本费用。

（二）前述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及对维恩贝特业绩的影响

股权激励总金额及计提方法：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素带来的成本价值分析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的差额，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成本。由此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51元，成本摊销总金额为392.56万。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4月完成授予，按照对应解锁的比例可推算得2015年至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92.56	113.41	143.94	104.68	30.53

2015年3月两次增资共计发行1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392.56万元，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113.41万元和113.41万元，计入2016年1-9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111.23万元和111.23万元，尚未摊销的余额为167.93万元。

因此，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减少标的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维恩贝特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7.93万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维恩贝特上述股份发行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维恩贝特对股份支付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维恩贝特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共计392.56万元，减少标的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标的公司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7.93万元。

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对于技术服务收入，维恩贝特按照人/日为计算单位进行人员工时统计，当客户发生实际用工情况后，标的公司按照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收入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维恩贝特确认技术服务收入7,782.3万元、9,022.45万元、8,074.24万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

形式补充披露各月份维恩贝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结合维恩贝特员工人数、节假日安排、不同级别项目人员价格等，并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间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单位工时价格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以及维恩贝特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月份维恩贝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结合维恩贝特员工人数、节假日安排、不同级别项目人员价格等，并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间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维恩贝特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对应的各月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

(1) 技术服务收入内容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维恩贝特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技术人员，按客户要求完成其软件开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维恩贝特根据合同，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数量、人员级别和出勤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服务费用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作量的确认一般以“人日”为单位，是所有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的累计。一般情况下，客户会在季度末或月末或其他约定的时间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数与维恩贝特进行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

(2) 报告期内各月份统计数据

根据对报告期内客户确认的考勤记录的统计，报告期内，维恩贝特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对应的各月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各月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以及收入情况

①2014 年度服务收入总体情况：

月份	工时（人天）①	当月工作天数 ②	计费人数 ③=①/②	收入金额 ④	人天单价 ⑤=④/①	人月单价 ⑥=⑤*21
1 月	5,004.44	20	250.22	5,316,123.46	1,062.28	22,307.93
2 月	4,347.13	17	255.71	4,746,265.17	1,091.82	22,928.13
3 月	6,492.69	21	309.18	7,213,816.15	1,111.07	23,332.43
4 月	6,428.20	21	306.1	6,689,110.46	1,040.59	21,852.34

5 月	6,191.78	20	309.59	6,328,322.44	1,022.05	21,463.10
6 月	5,882.18	20	294.11	6,113,888.72	1,039.39	21,827.22
7 月	7,131.53	23	310.07	7,244,468.58	1,015.84	21,332.57
8 月	6,159.84	21	293.33	6,367,811.11	1,033.76	21,709.02
9 月	5,978.53	21	284.69	6,185,786.59	1,034.67	21,728.02
10 月	5,461.67	17	321.27	5,840,472.26	1,069.36	22,456.49
11 月	7,185.18	20	359.26	7,807,952.56	1,086.67	22,820.16
12 月	7,592.09	23	330.09	8,423,448.91	1,109.50	23,299.57
合计（平均）	73,855.24		301.97	78,277,466.40	1059.75	22,254.75

说明：A、上表中“工时（人天）”是维恩贝特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的当月服务人员考勤记录统计结果；B、“当月工作天数”是国内的当月剔除节假日后的实际工作天数，并没有考虑香港、澳门的节假日差异，也不考虑不同客户工时统计周期的差异；C、因为不同客户之间工时计量与人月换算的标准存在差异，所以表中的“人月单价”是根据“人天单价”统一乘于 21 计算得出。

②将上述 2014 年度服务收入总体情况按类型及人员级别细分后的情况如下：

月份	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测试			合计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计费人数	10.98	72.46	104.24	10.20	13.50	38.84	250.22
	收入	417,228.63	1,730,429.66	2,265,419.17	219,994.88	225,187.49	457,863.63	5,316,123.46
2	计费人数	10.70	65.63	115.68	14.41	16.59	32.71	255.72
	收入	383,788.00	1,359,689.19	2,157,021.25	296,253.70	235,916.66	313,596.37	4,746,265.17
3	计费人数	6.49	77.04	133.13	20.38	23.52	48.60	309.16
	收入	253,195.00	1,912,244.81	3,566,835.02	465,082.60	413,841.20	602,617.52	7,213,816.15
4	计费人数	7.19	87.53	125.39	20.17	22.62	43.21	306.11
	收入	271,060.00	2,185,239.44	2,842,665.22	459,437.90	395,817.23	534,890.67	6,689,110.46
5	计费人数	4.04	70	146.21	20.30	23.30	45.77	309.62
	收入	164,483.67	1,678,606.85	3,132,584.46	421,230.96	388,166.73	543,249.76	6,328,322.44
6	计费人数	3.56	77.98	128.9	20.55	19.30	43.83	294.12
	收入	148,480.00	1,855,018.14	2,835,368.85	429,063.08	320,774.93	525,183.71	6,113,888.72
7	计费人数	7.05	37.93	183.17	19.39	20.35	42.17	310.06
	收入	498,153.30	1,073,212.84	4,238,874.61	462,262.20	389,855.62	582,110.02	7,244,468.58
8	计费人数	4.60	67.31	138.28	18.28	21.11	43.75	293.33
	收入	267,327.54	1,691,737.14	3,105,300.35	384,882.83	369,767.97	548,795.29	6,367,811.11
9	计费人数	4.40	71.73	124.48	18.08	23.81	42.22	284.72
	收入	252,683.15	1,807,559.72	2,811,188.36	381,782.65	417,708.56	514,864.15	6,185,786.59
10	计费人数	4.11	96.63	119.23	22.56	31.44	47.34	321.31

月份	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测试			合计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收入	169,345.58	2,078,679.98	2,287,865.75	388,967.73	445,538.92	470,074.31	5,840,472.26
11	计费人数	13.23	100.31	151.61	21.73	28.13	44.29	359.30
	收入	550,615.79	2,496,788.14	3,328,385.19	435,756.53	468,280.39	528,126.52	7,807,952.56
12	计费人数	14.44	72.90	155.10	18.91	26.35	42.41	330.11
	收入	1,035,988.50	2,087,748.57	3,796,113.09	418,556.81	504,517.02	580,524.93	8,423,448.91
合计	计费人数	90.79	897.45	1,625.42	224.96	270.02	515.14	3,623.78
	收入	4,412,349.16	21,956,954.47	36,367,621.32	4,763,271.84	4,575,372.73	6,201,896.89	78,277,466.40
平均单价		48,599.51	24,465.94	22,374.29	21,173.86	16,944.57	12,039.25	21,601.05

2015 年度各月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以及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服务收入总体情况：

月份	工时（人天）①	当月工作天数 ②	计费人数 ③=①/②	收入金额 ④	人天单价 ⑤=④/①	人月单价 ⑥=⑤*21
1 月	4,859.27	19	255.75	5,173,918.19	1,064.75	22,359.81
2 月	4,012.73	15	267.52	4,455,051.03	1,110.23	23,314.83
3 月	6,042.08	22	274.64	6,422,109.05	1,062.90	22,320.84
4 月	7,170.94	21	341.47	7,730,733.63	1,078.06	22,639.36
5 月	6,661.06	20	333.05	7,224,405.18	1,084.57	22,776.03
6 月	7,397.89	21	352.28	7,934,884.42	1,072.59	22,524.34
7 月	7,251.28	23	315.27	7,703,106.04	1,062.31	22,308.52
8 月	7,101.86	21	338.18	7,798,077.97	1,098.03	23,058.69
9 月	7,799.99	20	390	8,702,357.60	1,115.69	23,429.45
10 月	5,842.43	18	324.58	7,638,536.07	1,307.43	27,455.93
11 月	9,073.27	22	412.42	10,377,917.52	1,143.79	24,019.58
12 月	8,871.62	23	385.72	9,366,774.52	1,055.81	22,172.08
合计（平均）	82,084.41		332.57	90,527,871.22	1,104.68	23,198.29

说明：A、上表中“工时（人天）”是维恩贝特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的当月服务人员考勤记录统计结果；B、“当月工作天数”是国内的当月剔除节假日后的实际工作天数，并没有考虑香港、澳门的节假日差异，也不考虑不同客户工时统计周期的差异；C、因为不同客户之间工时计量与人月换算的标准存在差异，所以表中的“人月单价”是根据“人天单价”统一乘于 21 计算得出。

②将上述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总体情况按类型及人员级别细分后的情况如下：

月份	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测试			合计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计费人数	4.00	72.35	99.70	21.90	28.73	29.07	255.75
	收入	165,000.00	1,694,751.92	2,143,110.94	404,018.49	453,536.29	313,500.55	5,173,918.19
2	计费人数	7.83	81.45	103.17	20.00	29.60	25.47	267.52
	收入	233,490.00	1,558,821.92	1,784,898.55	292,106.87	369,349.42	216,384.27	4,455,051.03
3	计费人数	2.73	57.09	147.54	20.11	28.05	19.11	274.63
	收入	114,180.00	1,530,621.69	3,599,116.44	429,981.10	513,092.16	235,117.67	6,422,109.05
4	计费人数	2.27	85.11	186.00	20.09	29.52	18.47	341.46
	收入	107,910.00	2,220,195.27	4,261,606.22	400,745.68	515,949.41	224,327.05	7,730,733.63
5	计费人数	3.34	84.59	99.16	97.84	29.63	18.53	333.09
	收入	137,250.00	2,095,798.65	2,152,633.71	2,126,082.67	492,973.08	219,667.08	7,224,405.18
6	计费人数	3.82	94.48	186.79	20.50	28.57	18.11	352.27
	收入	159,060.00	2,449,596.72	4,190,466.96	407,694.53	499,540.08	228,526.13	7,934,884.42
7	计费人数	1.00	81.59	170.38	37.46	16.45	8.39	315.27
	收入	64,000.00	2,288,893.18	4,132,460.44	823,995.80	297,321.39	96,435.23	7,703,106.04
8	计费人数	3.93	98.24	181.76	38.22	11.05	5.00	338.20
	收入	160,690.00	2,545,786.82	4,107,522.81	754,633.12	178,028.99	51,416.23	7,798,077.97
9	计费人数	22.01	107.67	183.19	41.08	20.24	15.82	390.01
	收入	777,849.12	2,674,091.54	3,980,515.56	769,193.41	322,259.82	178,448.16	8,702,357.60
10	计费人数	31.70	117.54	114.12	40.37	14.25	6.61	324.59
	收入	1,827,436.79	2,411,572.96	2,457,314.83	681,178.14	217,922.45	43,110.90	7,638,536.07
11	计费人数	7.85	117.79	173.51	90.82	15.96	6.48	412.41
	收入	851,813.77	3,278,457.84	4,031,114.82	1,872,246.36	272,060.73	72,224.00	10,377,917.52
12	计费人数		111.05	195.00	53.78	15.96	9.93	385.72
	收入		3,179,755.82	4,633,363.89	1,149,483.64	285,553.64	118,617.54	9,366,774.52
合计	计费人数	90.48	1,108.95	1,840.32	502.17	268.01	180.99	3,990.92
	收入	4,598,679.68	27,928,344.34	41,474,125.15	10,111,359.80	4,417,587.45	1,997,774.80	90,527,871.22
平均单价		41,591.68	25,743.61	22,653.43	20,135.33	16,405.91	11,152.08	22,683.46

2016 年 1-9 月份各月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以及收入情况

①2016 年 1-9 月份服务收入总体情况：

月份	工时（人天） ①	当月工作天数 ②	计费人数 ③=①/②	收入金额 ④	人天单价 ⑤=④/①	人月单价 ⑥=⑤*21
1 月	6,754.70	20	337.73	7,677,512.49	1,136.62	23,868.98
2 月	5,853.65	18	325.2	6,952,855.60	1,187.78	24,943.42
3 月	8,491.78	23	369.21	8,940,086.47	1,052.79	22,108.65
4 月	7,918.65	20	395.93	9,114,531.22	1,151.02	24,171.43
5 月	8,380.87	21	399.09	9,063,601.93	1,081.46	22,710.72
6 月	8,212.10	21	391.05	9,027,440.65	1,099.28	23,084.98

月份	工时（人天） ①	当月工作天数 ②	计费人数 ③=①/②	收入金额 ④	人天单价 ⑤=④/①	人月单价 ⑥=⑤*21
7月	8,765.86	21	417.42	9,467,573.77	1,080.05	22,681.07
8月	9,410.97	23	409.17	9,660,755.18	1,026.54	21,557.37
9月	9,150.68	21	435.75	9,963,430.96	1,088.82	22,865.20
合计（平均）	72,939.26		386.73	79,867,788.27	1,100.49	23,110.20

说明：A、上表中“工时（人天）”是维恩贝特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的当月服务人员考勤记录统计结果；B、“当月工作天数”是国内的当月剔除节假日后的实际工作天数，并没有考虑香港、澳门的节假日差异，也不考虑不同客户工时统计周期的差异；C、因为不同客户之间工时计量与人月换算的标准存在差异，所以表中的“人月单价”是根据“人天单价”统一乘于 21 计算得出。

②将上述 2016 年 1-9 月份服务收入总体情况按类型及人员级别细分后的情况如下：

月份	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测试			合计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计费人数	20.67	106.64	134.57	48.59	18.51	8.76	337.74
	收入	648,234.00	2,607,452.31	3,105,609.53	938,117.33	285,664.73	92,434.60	7,677,512.49
2	计费人数	25.77	130.25	96.37	52.27	14.06	6.51	325.23
	收入	787,744.00	2,943,929.85	2,001,585.89	958,053.30	194,723.45	66,819.11	6,952,855.60
3	计费人数		102.45	186.42	52.59	19.50	8.26	369.22
	收入		2,931,862.49	4,379,188.43	1,180,831.12	344,837.00	103,367.43	8,940,086.47
4	计费人数	21.44	130.11	152.37	57.61	27.50	6.93	395.96
	收入	671,612.40	3,185,282.16	3,628,115.43	1,129,365.02	422,986.00	77,170.20	9,114,531.22
5	计费人数	3.04	107.87	192.72	57.08	30.72	7.68	399.11
	收入	100,247.20	2,894,164.65	4,316,893.04	1,167,808.47	495,614.36	88,874.21	9,063,601.93
6	计费人数	2.20	109.25	181.87	55.88	32.15	9.70	391.05
	收入	71,773.20	2,909,470.36	4,274,522.87	1,139,508.47	520,376.36	111,789.38	9,027,440.65
7	计费人数	16.99	106.33	189.72	58.65	33.90	11.82	417.41
	收入	567,790.19	2,816,866.70	4,178,520.22	1,219,750.75	548,641.36	136,004.55	9,467,573.77
8	计费人数	1.30	111.54	190.71	57.19	30.79	17.62	409.15
	收入	65,733.28	3,208,008.16	4,294,841.86	1,314,332.17	547,668.56	230,171.15	9,660,755.18
9	计费人数	19.89	101.75	212.00	62.94	31.01	8.15	435.74
	收入	784,845.60	2,693,432.37	4,520,617.54	1,376,897.41	501,774.58	85,863.45	9,963,430.96
合计	计费人数	111.30	1,006.19	1,536.75	502.80	238.14	85.43	3,480.61
	收入	3,697,979.87	26,190,469.05	34,699,894.82	10,424,664.04	3,862,286.41	992,494.08	79,867,788.27
平均单价		33,225.34	26,029.35	22,580.05	20,733.22	16,218.55	11,617.63	22,946.49

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统计数据分析，维恩贝特报告期内人月单价除个别月份因特殊原因存在异常外，其他月份均比较均衡，无明显差异。但对于各月收入，报告期内各期 1、2 月份的金额相比其他月份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香港、澳门三个地区，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恩贝特的节假日安排分别遵循上述三个地区的当地标准。但由于银行客户的需求在每年的 1、2 月份都会比较低，维恩贝特结合客户在这个阶段的需求度，尽量将员工的带薪年假安排在春节期间，因此维恩贝特在春节假期天数一般都会在国家的标准之上多放一周左右的假期，对于一些日常计划进度比较紧张的项目，则视具体情况，尽量安排员工在此期间休带薪年假，这样也就造成公司在每年的 1、2 月份收入金额会较其他月份少。

2、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间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

（1）技术服务人员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为客户提供的人力资源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两类。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平均计费人数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级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计费人数（人）	比例	计费人数（人）	比例	计费人数（人）	比例
软件开发	高级	12.37	3.20%	7.54	2.27%	7.57	2.51%
	中级	111.8	28.91%	92.41	27.79%	74.79	24.77%
	初级	170.75	44.15%	153.36	46.11%	135.45	44.86%
	小计	294.92	76.26%	253.31	76.17%	217.81	72.13%
软件测试	高级	55.87	14.45%	41.85	12.58%	18.75	6.21%
	中级	26.46	6.84%	22.33	6.71%	22.5	7.45%
	初级	9.48	2.45%	15.08	4.53%	42.91	14.21%
	小计	91.81	23.74%	79.26	23.83%	84.16	27.87%
合计		386.73	100.00%	332.57	100.00%	301.97	100.00%

根据上表，维恩贝特技术服务平均计费人数中，软件开发人员约占服务计费总人数的 75%，软件测试人员约占服务计费总人数的 25%。

（2）维恩贝特的技术服务业务对外报价情况

维恩贝特的技术服务业务对外报价是根据客户主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不同的类别以及技术人员的不同级别，有所不同，不同项目根据业务需求采购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额技术服务合同人员单价进行统

计分析，尽管各银行对人员的分级和定价标准各有差异，但大致如下：

级别	级别	人员价格范围（人月）
软件开发	高级	高级工程师在 3.2（含）万元至 17.2（含）万元之间
	中级	中级工程师在 2.4（含）万元至 3.2（不含）万元之间
	初级	初级工程师在 1.7（含）万元至 2.4（不含）万元之间
软件测试	高级	高级工程师在 1.9（含）万元至 4.8（含）万元之间
	中级	中级工程师在 1.6（含）万元至 1.9（不含）万元之间
	初级	初级工程师在 1.1（含）万元至 1.6（不含）万元之间

（3）维恩贝特技术服务人员人均收入合理性测算

维恩贝特的人员价格范围及人员比例分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级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报价 （万元）	人数比例	加权人 均收入 （万元）	平均报价 （万元）	人数比 例	加权人均 收入(万 元)	平均报 价（万 元）	人数比 例	加权人 均收入 （万元）
软件开发	高级	10.2	3.20%	0.33	10.2	2.27%	0.23	10.2	2.51%	0.26
	中级	2.8	28.91%	0.81	2.8	27.79%	0.78	2.8	24.77%	0.69
	初级	2.05	44.15%	0.91	2.05	46.11%	0.95	2.05	44.86%	0.92
	小计			2.04			1.95			1.87
软件测试	高级	3.35	14.45%	0.48	3.35	12.58%	0.42	3.35	6.21%	0.21
	中级	1.75	6.84%	0.12	1.75	6.71%	0.12	1.75	7.45%	0.13
	初级	1.35	2.45%	0.03	1.35	4.53%	0.06	1.35	14.21%	0.19
	小计			0.64			0.60			0.53
合计				2.68			2.55			2.40

说明：每个级别的平均报价=（最高报价+最低报价）/2 计算。

通过对报告期内大额合同的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期间、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工时数量等进行核查，维恩贝特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的人均收入分别为 22,254.75 元、23,198.29 元、23,110.20 元，根据平均人员报价及人数占比分析，维恩贝特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的人均报价收入为 2.40 万元、2.55 万元、2.68 万元。账面测算人均收入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同时通过对大额合同中各级别员工价格及人月统计数的核查，报告期内人均收入水平、各级别人员的收费水平与总体情况相符合。

总体来看，软件服务外包通过合同约定的人员价格与对工单确认的人月数量进行收入确认，通过对报告期内单月人均收入进行计算，人员单月均价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报价水平，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稳定，软件服务外包类收入水平具备合理性。

（3）结合技术服务人员人数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产品销售收入三大类，直接或间接支撑这些收入的人员统称为技术人员。标的公司对技术人员在各类收入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定，会根据开发合同或服务合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配，例如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安排做技术开发工作，技术开发人员可以安排做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工作的具体岗位，技术服务人员还可以划分为软件开发人员和软件测试人员；由于技术技能的关系，软件开发人员可以执行软件测试工作，但软件测试人员一般不能执行软件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人员占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计费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占比	计费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占比	计费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占比
302	446	67.71%	333	578	57.61%	387	627	61.72%

注：技术人员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研发人员，其人数为各期的平均数，并全部进行了取整。

从上表数据可知，技术服务收入的计费人数占当期技术人员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7.71%、57.61%和 61.72%，在各报告期的占比相对稳定，人员结构比较合理。

（4）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间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说明

在技术服务层面，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原则为：

维恩贝特以客户所需不同级别的项目人员价格为基础，按照人/日为计算单位进行人员工时统计；当客户发生实际用工情况后，维恩贝特公司按照对应服务期间内提供的人员数量、出勤情况，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服务费用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项目负责人每月与客户方负责人核对考勤记录，以获得外部工时确认的证据（工时确认一般通过邮件往来、书面签名、盖章等形式进行），然后根据考勤记录中的人员数量、出勤情况，合同约定的人员定额费用标准汇总成工时确认单提交到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收到工时确认单后进行收入确认。

①内部证据

公司以每月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发生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确认收入，涉及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项目工时确认单、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分配表、费用报销单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完善和有效的内控成本核算制度，

并对相关工作流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复核等内部控制，以确保工时计算的准确性。

②外部证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约定的每个结算时点（一般是按月或季度）与客户确认对应服务期间内提供的人员数量、出勤情况、考核评价，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定额费用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该期间的结算金额。

公司每月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工时确认单计提收入，与合同约定的双方结算时点存在时间差（如按季度结算），在项目结算时点，公司与客户确认工时及结算金额时，部分项目因为人员单价、人员级别调整、考核评价等原因会存在微小差异，这时一般以客户最终结算单工时及金额确认收入，对每月计提存在的差异，则在结算当月予以调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单位工时价格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以及维恩贝特与客户的议价能力。

（一）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单位工时价格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对于市场上详细披露的不同级别人均报价水平可以参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3]号之反馈意见答复。

高伟达标的公司上海睿民的业务包括为金融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外包、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四类。四类业务针对客户不同的信息化需求，服务于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其中的软件外包业务与维恩贝特的业务类似。

报告期内上海睿民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为软件服务外包（最近一期占比 61%），该业务主要是以人力外包的形式体现，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

维恩贝特与上海睿民平均报价对比表：

级别	级别	人员价格范围	
		维恩贝特	上海睿民
软件开发	高级	3.2（含）万元至 17.2（含）万元	4 万元至 10 万元
	中级	2.4（含）万元至 3.2（不含）万元	2 万元至 3 万元
	初级	1.7（含）万元至 2.4（不含）万元	1.5 万元至 2 万元
软件测试	高级	1.9（含）万元至 4.8（含）万元	
	中级	1.6（含）万元至 1.9 万（不含）元	
	初级	1.1（含）万元至 1.6（不含）万元	

经上表比较得知，维恩贝特不同级别人均报价水平略高于上海睿民，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和客户服务稳定性的差异，可判断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单位工时价格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此外，经过与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对银行 IT 业务系统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解得知，该行业开发类初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1.3 万-2.8 万之间、中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1.7 万-3.2 万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2.3-4.1 万之间；测试类初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1.3 万-2.0 万之间、中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1.7 万-2.5 万之间、高级软件工程师的市场报价在 1.9-3.2 万之间。

综上，维恩贝特单位工时价格与目前市场的报价水平无明显差异，处于行业的合理的范围之内。

（二）维恩贝特面向客户的议价能力

维恩贝特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主要表现在：

（1）行业地位

维恩贝特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与实施、企业 IT 业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维恩贝特汇聚了国内外人才精英，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在中国数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成为一家成长稳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 Ernst&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金融服务软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和不断提升的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在国内本土金融服务软件行业提供商中，维恩贝特的行业地位处于领先。

（2）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维恩贝特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维恩贝特具有行业内一流的团队

维恩贝特的团队由一批具有多年金融服务软件行业经验的专家为核心构成，在业务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行业内一流的能力。

维恩贝特目前总人数逾 700 人（含子公司），其中 90%以上为业务技术与研发人员，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维恩贝特的研发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维恩贝特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为了持续吸引人才，分支机构主要设立在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和珠海。同时，每年持续招聘有经验的优秀人才和著名院校的毕业生，并建立了一整套人才培养计划，包括由维恩贝特专家主导的内训模式，以及定期的外部培训。维恩贝特为员工建立了一整套职业规划路径，帮助人才得到快速健康的发展，技术能力逐步提高。

②维恩贝特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维恩贝特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分布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深圳、珠海，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区；

维恩贝特与行业内多家知名公司，如 Ernst&Young、IBM、TATA 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模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③维恩贝特持续投入研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维恩贝特自创立始，成立了专门的业务创新中心，多年来持续投入研发，至今已研发了多项产品，并拥有 6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多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获得了 2012 年度北京软件博览会金奖。

④客户结构合理，数量逐年增长

维恩贝特第一类客户：维恩贝特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大中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每年超过一半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要客户，业务稳健，增长稳定；

维恩贝特第二类客户：维恩贝特发展中的客户，集中在股份制银行和地区性银行，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澳门大丰银行等。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建立了充分的认可和信任，市场机会不断增加，该类客户的整体收入逐年增加，是维恩贝特未来收入增长的主要市场；

维恩贝特第三类客户：城市银行和准金融/非金融公司，包括宁波通商银行、

苏州银行、永隆银行、腾邦国际、海科融通等。在该类客户中，可以把维恩贝特在大中型银行的成功经验做快速推广，以及推广创新类产品，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提高维恩贝特的品牌和竞争力。

⑤具有优良的品牌和资质

维恩贝特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在政府的扶持下，也在不断地提高公司的资质，建设公司的品牌。

综上所述，维恩贝特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以及质量控制优势使得下游客户粘性很强。维恩贝特与下游客户的关系长期稳定，价格能够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各月维恩贝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数、单位工时价格，以及维恩贝特员工人数、不同级别项目人员报价等信息，报告期各期维恩贝特的技术服务收入真实、准确；报告期维恩贝特各期单位工时价格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维恩贝特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对于技术开发收入，维恩贝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1,996.1 万元、4,319.18 万元、2,156.16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的项目进展情况、合同约定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技术开发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的项目进展情况、合同约定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技术开发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维恩贝特技术开发收入中，与前五大技术开发收入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共为 21 个，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份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011,228.77 元、11,742,432.87 元、16,531,276.11 元，分别占各期技术开发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45.14%、27.19%、76.67%。

（1）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客户 B	银行核心系统整合项目。公司负责主机系统端的技术开发, 包括新的业务功能提升, 以及新旧系统间的数据迁移	技术开发	11,032,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551,600.00	100.00%				
	综合前端整合项目开发。公司负责对旧前端系统的功能进行梳理, 以及将其中的部分功能在新的综合前端系统实现	技术开发	494,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494,000.00	100.00%				
	新核心数据迁移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主机核心系统的迁移、开放平台核心系统的迁移、贷款系统和客户信息的迁移	技术开发	8,582,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3,060,209.43	35.66%	5,135,674.61	95.50%
	公贷系统账务改造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中对公贷款账务改造的实施。	技术开发	1,65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464,000.00	88.73%	186,000.00	100.00%
	新核心“对公存款改造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中对公存款部分改造的实施。	技术开发	6,916,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5,094,339.61	78.08%
客户 I	某农村商业银行核心账务系统。公司负责接口部分的测试和问题修复, 以及核心系统数据移植的技术支持。	技术开发	2,272,594.5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13,629.73	100.00%				
	2013 年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	技术开发	6,869,352.00	完工百分比	2,185,105.86	100.00%				

客户名称 (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增需求开发及系统性能优化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以及集成测试和用户验收测试阶段的性能优化。			与确认函						
	柜面交易系统优化和新增需求开发项目。公司负责对柜面交易系统进行优化，以及柜面交易系统新增需求的开发。	技术开发	90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33,052.96	100.00%				
	某农村商业银行核心账务系统。公司负责相关模块的业务支持，以及生产系统的运维开发。	技术开发	943,718.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890,300.00	100.00%				
	2015 年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及系统性能优化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以及集成测试和用户验收测试阶段的性能优化。	技术开发	4,00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320,754.72	35.00%	2,265,548.56	95.04%
	某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新一代核心账务系统主服务协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中相关模块新增需求的开发。	技术开发	113,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13,000.00	100.00%		

客户名称 (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某农村商业银行集团账户日间透资项目核心改造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中相关模块新增需求的开发。	技术开发	354,792.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354,792.00	100.00%		
客户 G	某银行升级项目主技术服务。公司负责 ATMP 系统、总账系统、资金头寸管理系统、保管箱系统等 4 个部分的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HKD8,245,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HKD4,062,500.00	49.27%	HKD3,110,949.00	87.00%	HKD777,756.28	96.44%
	某银行网上商城收单项目技术开发。公司负责网上商城收单系统的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HKD778,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HKD723,151.00	92.95%	HKD54,849.00	100.00%		
	某银行电子支付项目。公司负责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HKD736,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HKD636,640.00	86.50%
	某银行综合业务改进项目。公司负责根据需求，对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技术开发	HKD669,5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HKD468,650.00	70.00%
客户 O	某银行保证金系统优化项目。公司负责保证金系统的需求分析和项目监理。	技术开发	392,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130,175.44	100.00%				
	某银行银商平台项目开发。公司负责银商平台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85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640,000.00	75.29%	135,000.00	91.18%	75,000.00	100.00%

客户名称 (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百分比
	跨行线上收款平台项目一期。公司负责跨行线上收款平台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70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700,000.00	100.00%		
	跨行通平台项目三期。公司负责跨行通平台系统的后续开发。	技术开发	70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613,910.00	87.70%
客户 M	新核心系统开发项目。公司负责新核心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3,850,000.00	完工百分比与确认函			2,092,240.00	54.34%	1,634,880.00	96.81%
合计	HKD		10,428,500.00		4,785,651.00		3,165,798.00		1,883,046.28	
	CNY		50,619,456.50		5,137,863.99		9,239,996.15		15,005,352.78	

注：由于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对项目信息的保密条款，所以上表中，技术开发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全称、项目名称未披露。

项目结算和收款的周期的相关说明：

技术开发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里程碑结算和收款，阶段性里程碑跟项目的复杂度相关。一般中大型的项目里程碑包括：合同签订、需求完成、开发完成、测试完成、投产完成、尾保完成六个阶段；小型的项目里程碑包括：合同签订、开发完成、投产完成、尾保完成四个阶段。阶段与阶段之间的间隔约 1~3 个月，尾款一般是投产一年后收取，尾款比例一般是合同金额的 5%~10%。阶段性里程碑完成之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要签署“阶段验收报告”，维恩贝特以此取得收款权利。维恩贝特一般取得“阶段性验收报告”后半个月内开出发票，因为银行客户的付款流程比较长，一般在两个月左右收到账款。

而资产负债表日，维恩贝特会结合完工进度、之前的里程碑及“阶段性验收报告”情况与客户确定《合同进度确认表》。

(2) 报告期技术开发项目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2014 年度回款金 额	2015 年度回款金 额	2016 年 1-9 月回 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未收回金额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回款金额
客户 B	银行核心系统整合项目。 公司负责主机系统端的 技术开发,包括新的业务 功能提升,以及新旧系统 间的数据迁移	技术开发	11,032,000.00	551,600.00				
	综合前端整合项目开发。 公司负责对旧前端系统 的功能进行梳理,以及将 其中的部分功能在新的 综合前端系统实现	技术开发	494,000.00		494,000.00			
	新核心数据迁移项目。公 司负责实施主机核心系 统的迁移、开放平台核 心系统的迁移、贷款系 统和客户信息的迁移	技术开发	8,582,000.00				8,582,000.00	5,149,200.00
	公贷系统账务改造项目。 公司负责核心系统中对 公贷款账务改造的实施。	技术开发	1,650,000.00			1,650,000.00		
	新核心“对公存款改造项 目”。公司负责核心系 统中对公存款部分改造 的实施。	技术开发	6,916,000.00			2,074,800.00	4,841,200.00	4,841,200.00
客户 I	某农村商业银行核心账 务系统。公司负责接口部 分的测试和问题修复,以	技术开发	2,272,594.50	113,629.73				

客户名称（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2014 年度回款金 额	2015 年度回款金 额	2016 年 1-9 月回 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未收回金额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回款金额
	及核心系统数据移植的技术支持。							
	2013 年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及系统性能优化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以及集成测试和用户验收测试阶段的性能优化。	技术开发	6,869,352.00	4,121,611.20	2,747,740.80			
	柜面交易系统优化和新增需求开发项目。公司负责对柜面交易系统进行优化,以及柜面交易系统新增需求的开发。	技术开发	900,000.00	900,000.00				
	某农村商业银行核心账务系统。公司负责相关模块的业务支持,以及生产系统的运维开发。	技术开发	943,718.00	943,718.00				
	2015 年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及系统性能优化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统及卡系统新增需求开发,以及集成测试和用户验收测试阶段的性能优化。	技术开发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某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	技术开发	113,000.00				113,000.00	

客户名称（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2014 年度回款金 额	2015 年度回款金 额	2016 年 1-9 月回 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未收回金额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回款金额
	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 新一代核心账务系统主 服务协议。公司负责核心 系统中相关模块新增需 求的开发。							
	某农村商业银行集团账 户日间透资项目核心改 造项目。公司负责核心系 统中相关模块新增需求 的开发。	技术开发	354,792.00				354,792.00	
客户 G	某银行升级项目主技术 服务。公司负责 ATMP 系统、总账系统、资金头 寸管理系统、保管箱系统 等 4 个部分的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HKD8,245,000.00	HKD2,473,500.00	HKD2,107,126.00	HKD1,450,688.00	HKD2,213,686.00	HKD1,891,250.00
	某银行网上商城收单项 目技术开发。公司负责网 上商城收单系统的技术 开发。	技术开发	HKD778,000.00	HKD544,600.00	HKD194,500.00	HKD38,900.00		
	某银行电子支付项目。公 司负责电子支付系统的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HKD736,000.00			HKD257,600.00	HKD478,400.00	HKD441,600.00
	某银行综合业务改进项 目。公司负责根据需求， 对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进 行优化、改造。	技术开发	HKD669,500.00			HKD200,850.00	HKD468,650.00	HKD200,850.00

客户名称（前五大）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总金额	2014 年度回款金 额	2015 年度回款金 额	2016 年 1-9 月回 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未收回金额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回款金额
客户 O	某银行保证金系统优化项目。公司负责保证金系统的需求分析和项目监理。	技术开发	392,000.00	240,800.00				
	某银行银商平台项目开发。公司负责银商平台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850,000.00	640,000.00	135,000.00	75,000.00		
	跨行线上收款平台项目一期。公司负责跨行线上收款平台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700,000.00		630,000.00	70,000.00		
	跨行通平台项目三期。公司负责跨行通平台系统的后续开发。	技术开发	700,000.00			210,000.00	490,000.00	378,000.00
客户 M	新核心系统开发项目。公司负责新核心系统的开发。	技术开发	3,850,000.00		1,155,000.00		2,695,000.00	2,310,000.00
合计	HKD		10,428,500.00	3,018,100.00	2,301,626.00	1,948,038.00	3,160,736.00	2,533,700.00
	CNY		50,619,456.50	7,511,358.93	5,161,740.80	4,479,800.00	20,675,992.00	12,678,400.00

注：由于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对项目信息的保密条款，所以上表中，技术开发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全称、项目名称未披露。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技术开发收入项目回款良好。

2、报告期维恩贝特技术开发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说明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要，对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标的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标的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因此，维恩贝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靠企业所能取得的可靠内外部证据，其中：

①内部证据

标的公司以实际投入的人员工作量占预计所需投入的总人员工作量的比重确认完工进度，涉及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表、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分配表、费用报销单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完善和有效的内控成本核算制度，并对相关工作流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复核等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完工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②外部证据

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取得由客户确认的关于合同节点、累计完工进度的《合同进度确认表》。技术开发项目是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收款里程碑进行收款，标的公司项目组每完成了一个里程碑的工作并通过了客户的验收之后，客户就会签署“阶段验收报告”，标的公司凭“阶段验收报告”向客户发起收款流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维恩贝特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费用、成本核算制度，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核算制度进行核算；维恩贝特对报告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合同信息的列示真实、准确；维恩贝特各期末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获得了客户的外部支持证据，各期末确认的技术开发收入准确、合理。

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维恩贝特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主要成本由人力成本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营业成本为 5,912.66 万元、6,882.65 万元、5,480.24 万元，管理费用为 1,874.74 万元、4,037.21 万元、3,173.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底，维恩贝特员工人数 712 人，82%以上为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学历，公司所在地深圳。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间的平均员工数、各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等基础数据，补充披露维恩贝特的人均创收、单位人均薪酬成本情况，并结合深圳本地本科及研究生平均薪酬情况，进一步说明维恩贝特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维恩贝特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4,802,428.80	68,826,522.11	59,126,605.63
其中：人工成本	47,414,594.56	53,891,184.66	49,685,161.29
管理费用	31,734,609.17	40,372,099.39	18,747,384.71
其中：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4,449,753.66	5,123,723.24	3,002,943.56
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20,053,621.49	27,635,809.07	9,603,166.10
人工成本总额	73,135,497.95	87,954,900.34	63,303,736.62

1、营业成本的项目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7,414,594.56	86.52%	53,891,184.66	78.30%	49,685,161.29	84.03%
外包费	3,990,509.08	7.28%	8,315,273.87	12.08%	5,955,871.69	10.07%
租赁、差旅及其他	3,397,325.16	6.20%	6,620,063.58	9.62%	3,485,572.65	5.90%
合计	54,802,428.80		68,826,522.11		59,126,605.63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份，维恩贝特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4.03%、78.30%和 86.52%；

(1)、营业成本的确认依据

维恩贝特按合同核算项目成本，依据开发和服务合同、外包合同、项目人员分布表、费用报销审批单、工资表、工时统计表、项目工时分摊表等确认成本。

(2)、营业成本的确认时点

①外包费：系软件技术开发项目引入外部单位部分人力资源外包而发生的成本，一般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情况，与供应商商定一定的技术人员类别、级别及其相应的工作量（人日或人月）、工时费率，并签订合同，按月统计具体项目的服务外包工时，经双方签字确认，按月计算确认相应项目成本的外包费，一般在维恩贝特实际收款后再与外包商结算。

②人工成本：维恩贝特要求项目经理按实际执行工作情况、项目情况及时填报工时信息，每月核算中，依据企业制定的薪酬核发规范要求，于月底进行各项目团队整月出勤数据及其他补贴数据的汇总确认后纳入工资报表。能直接归属于某项目的，根据计提的工资及其附加费用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项目的，按月汇总费用发生额，以当月总的有效项目人员工时为权数，并按项目代码实际工时分摊间接费用，计入当月项目成本。

③其他费用：归属于成本的差旅费、租赁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合法票据计入当期各项目成本。

(3)、科目归集：能直接归属于某项目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项目的成本费用按月汇总费用发生额，以当月总的项目有效人员工时为权数，并按项目代码实际工时分摊间接费用，计入当月项目成本。

2、管理费用的项目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20,053,621.49	63.19%	27,635,809.07	68.45%	9,603,166.10	51.22%
其中：人工支出	20,053,621.49	100.00%	27,635,809.07	100.00%	9,603,166.10	100.00%
直接人工	4,449,753.66	14.02%	5,123,723.24	12.69%	3,002,943.56	16.02%
股份支付	1,112,264.67	3.50%	1,134,073.78	2.81%		0.00%
租赁物管费	1,993,666.75	6.28%	1,431,730.48	3.55%	999,572.03	5.33%
其他	4,125,302.60	13.00%	5,046,762.82	12.50%	5,141,703.02	27.43%
合计	31,734,609.17		40,372,099.39		18,747,384.71	

维恩贝特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工支出和管理人员的人工支出。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含研发支出中的人工支出）占比分别 67.24 %、81.14%和 77.21%。

维恩贝特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以客户需求及技术平台革新为导向，尝试和改进研发模式。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针对不同的研发需求来源，以衍生性项目需求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研发为主，以市场前瞻性需求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研发为辅，两种研发模式并存的格局。

（1）以项目衍生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

这种模式在企业发展初期时普遍应用。鉴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类别相对单一，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断深入，从项目中衍生出需要软件原型化或进行技术储备的研发需求，由维恩贝特进行立项研发，逐步形成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

简要流程：维恩贝特项目组在项目实施中产生衍生性研发需求后，将其提交管理层申请立项，管理层决定立项后，确定研发负责人，并由其组织研发团队，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编码及测试通过后，形成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

（2）以市场前瞻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持续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维恩贝特将逐步过渡到以市场前瞻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在管理理念、市场竞争力、客户黏连度等方面都将有质的提高。

简要流程：在这个阶段，市场团队负责广泛搜集市场、销售及客户反馈等信息资料，紧密跟踪银行 IT 业的国内外动态、银行监管机构公布的要求与信息、银行同业的产品国际化趋势与同业服务竞争性趋势，形成市场需求分析报告，研

发团队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等形成研发需求，然后提交管理层申请立项，管理层决定立项后，确定研发负责人，由其组织研发团队，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编码及测试通过后，形成具备前瞻性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目前标的公司采用此研发模式较少。

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经维恩贝特立项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代码按月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薪、社保公积金、差旅费、测试费等，由技术中心研发部负责人和创新中心负责人按月分别报送各项目组研发项目进度与人员调整，再由人事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组成员考勤记录和研发部门核准的奖惩措施按月核发工资及其社保公积金，并按月向财务部门提交研发项目及其人员薪酬的明细分类汇总表，财务部门按月核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或社保公积金；研发人员差旅费、检测费等通过企业费用报销的 O/A 系统按月分类汇总，并按费用发生的项目代码直接归属其对应的研发项目费用；维恩贝特一直采取稳健的会计处理原则，在研发支出发生的当月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公司根据年度研发项目的实际发生额，以及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知识产权等资料，聘请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和其他要求材料。

管理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股份支付、租赁费用等，按照月度进行核算。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间的平均员工数、各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等基础数据，补充披露维恩贝特的人均创收、单位人均薪酬成本情况，并结合深圳本地本科及研究生平均薪酬情况，进一步说明维恩贝特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的准确性。

1、维恩贝特报告期人均创收、单位人均薪酬成本的情况

期间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主营收入	人工成本	人均创收 (人/月)	单位人均薪酬 (人/月)
2016 年 1-9 月	技术人员	466	103,158,699.64	47,414,594.56	24,596.73	11,305.34
	研发人员	161		20,053,621.49		13,839.63
	管理及销售人员	41		5,667,281.90		15,358.49
	平均总人数	668	103,158,699.64	73,135,497.95	12,869.10	12,164.92
2015 年度	技术人员	401	139,753,893.89	53,891,184.66	29,042.79	11,199.33
	研发人员	177		27,635,809.07		13,011.21

期间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主营收入	人工成本	人均创收 (人/月)	单位人均薪酬 (人/月)
	管理及销售人员	40		6,427,906.61		13,391.47
	平均总人数	618	139,753,893.89	87,954,900.34	18,844.92	11,860.15
2014 年度	技术人员	380	98,540,587.63	49,685,161.29	21,609.78	10,895.87
	研发人员	66		9,603,166.10		12,125.21
	管理及销售人员	34		4,015,409.23		9,841.69
	平均总人数	480	98,540,587.63	63,303,736.62	17,107.74	10,990.23

(1) 总体人均收入及人均薪酬变动原因

总体上，2015 年度的人均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技术开发项目较多，并适度引入了人力资源外包（是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期间的约两倍），从而保持了较高的人均创收水平；此外，2015 年的软件销售收入达到 637.76 万元也是提供人均创收的一个因素。

(2) 研发人员人均工资变动原因

维恩贝特的研发支出，由实际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以及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构成，按月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从上表研发人员的人均月薪比较数据得知，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人均薪酬分别为 12,125.21 元、13,011.21 元、13,839.63 元，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比上年水平分别增长 6.37%、7.31%，2014 年度到 2016 年 1-9 月其人均月薪比技术开发与服务人员分别高出 11.28%、16.18%、22.42%，说明维恩贝特整体研发人员薪酬高于业务人员，并保持了适度的增长，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其重视产品研究的行业特征和以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或手段。

(3) 技术人员人均工资变动原因

维恩贝特的业务技术人员，申报期人均薪酬分别为 10,895.87 元、11,199.33 元、11,305.34 元，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比上年水平分别增长 0.95%、2.79%，波动不大，略有增长，说明在业务技术人员的配置方面采用扁平化的模式，即高、中、低人员结构的扇形结构，比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 11%-22%之间。

(4) 管理及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变动原因

维恩贝特的管理人员，包括高管、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人员，申报期人均薪酬分别为 9,841.69 元、13,391.47 元、15,358.49 元，表明：①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月）逐年上升，公司在加强管理、逐步引入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取得进展，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②其人均薪酬水

平也从 2014 年度略低于研发人员、业务人员人均薪酬，逐步上升至 2016 年 1-9 月均高于研发人员、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但其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实际上，公司在配置管理、销售、行政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人员时也采用了扁平化策略，旨在提高管理效率。

2、维恩贝特的人均薪酬与深圳市学历工资指导价位的比较情况

（1）维恩贝特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水平高于深圳当地平均水平

①自 1999 年开始，深圳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4 年至 2016 年度，深圳市学历工资指导价位如下表：

单位：元/人月（平均值）

学历/人员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6 年 1-9 月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	10,420	9,835	10,498
大学本科	7,243	7,335	7,960
维恩贝特	10,990	11,860	12,165

注：标的公司薪酬水平高于深圳市平均水平，主要系 IT 行业整体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②近三年，深圳市 IT 行业平均工资指导价位与维恩贝特的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人月（平均值）

行业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85	9,021	9,853
与软件相关的技术人员	10,521	10,774	11,106
维恩贝特	10,990	11,860	12,165

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 2016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深圳市 2015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深圳市 2016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注：维恩贝特的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 IT 行业相关技术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主要系维恩贝特的细分行业的人均薪酬水平与整个 IT 行业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2）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2015 年度，维恩贝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元/人月（平均值）

序号	可比公司	月均薪酬
1	高伟达	13,868.52
2	四方精创	12,585.29
3	安硕信息	13,414.32
4	博彦科技	12,804.52
5	先进数通	11,523.65
6	润和软件	9,861.07
7	信雅达	6,871.37
平均值		11,561.25
维恩贝特		11,684.29

注：1、月均职工薪酬=2015 年度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2/（2014 年底员工人数+2015 年底员工人数）/12；2、2015 年度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2014 年底员工人数、2015 年底员工人数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的人均薪酬进行比较，维恩贝特的人均薪酬水平处于行业内合理的范围之内，但略高于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人员结构有所不同所致。标的公司与其细分市场和客户相近的可比公司四方精创的人均薪酬水平基本持平。

3、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计算表、工资支付记录、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并对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深圳市软件行业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我们认为，维恩贝特支付的员工薪酬是真实合理的。

3、完善的制度确保了核算的准确性

维恩贝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时统计制度和成本费用核算制度，以此作为员工工资计发的原则和依据，并根据员工的岗位定级确定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类补贴等计发标准。

维恩贝特要求项目经理按实际执行工作情况、项目情况及时填报工时信息，每月核算中，依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核发规范要求，于月底进行各项目团队整月出勤数据及其他补贴数据的汇总确认后纳入工资报表。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工资的核算、审核、审批及计发，并在核发后发放工资条给员工作为工资核对及纠错的依据。

以上机制及流程保障了维恩贝特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核算和发放的准确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维恩贝特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与员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清晰、准确；维恩贝特员工月均薪酬水平略高于深圳当地平均工资标准，维恩贝特的人均职工薪酬水平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维恩贝特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金融行业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报告期各期间毛利率为 40.25%、50.93%、47.04%，与维恩贝特下游客户相近的先进数通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为 17.02%、17.6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31.84%、30.78%。请你公司：1）结合维恩贝特对成本和费用的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特别是先进数通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维恩贝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维恩贝特对成本和费用的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特别是先进数通的原因和合理性。

1、维恩贝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报告期各期，维恩贝特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24.85%	24.12%	22.76%
四方精创	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系统集成	51.71%	44.20%	47.23%
先进数通	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维服务	22.28%	17.62%	17.02%
润和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产品、外购软硬件产品	38.94%	37.90%	39.71%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维护服务业务	47.94%	54.05%	59.15%
安硕信息	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	31.62%	42.32%	46.52%
信雅达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系统维护、硬件销售、软件服务	58.60%	55.24%	50.56%
	平均值	39.42%	39.35%	40.42%
维恩贝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47.04%	50.92%	40.24%

注：2016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以知，维恩贝特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主要为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收入来自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软件销售三大类，均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但是大部分可比公司的收入中均存在系统集成、IT 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销售等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将维恩贝特整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简单比较的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将可比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系统集成、IT 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销售等部分的收入和利润剔除后的毛利率做了进一步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40.99%	41.73%	41.64%
四方精创	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系统集成	54.03%	47.44%	54.28%
先进数通	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维服务	43.92%	38.09%	40.82%
润和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产品、外购软硬件产品	41.04%	48.58%	46.64%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维护服务业务	40.69%	58.90%	62.30%
安硕信息	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	40.33%	43.73%	46.99%
信雅达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系统维护、硬件销售、软件服务	75.66%	71.12%	74.08%
平均值		48.09%	49.94%	52.39%
维恩贝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47.04%	50.92%	40.24%

注：2016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剔除系统集成等硬件部分收入和利润后的毛利率，大部分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布在 45%至 50%之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2.39%、49.94%和 48.09%，，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与其处于同一水平、差异较小。

2、维恩贝特毛利率与先进数通的比较

(1) 维恩贝特与先进数通收入结构的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具体构成具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8,074.24	78.27%	9,022.45	64.56%	7,782.30	78.98%
技术开发	2,156.16	20.90%	4,319.18	30.91%	1,996.10	20.26%
产品销售	85.47	0.83%	633.76	4.53%	75.66	0.77%
合计	10,315.87		13,975.39		9,854.06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三大类。各类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技术服务层面，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维恩贝特通过与客户共同组成项目团队的方式，与客户共同完成 IT 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工作。针对技术服务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工时获取收益。

在技术开发层面，维恩贝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服务客户。一是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通用型软件产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小规模调整；二是客户直接提出个性化需求，维恩贝特利用自身经验，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开发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IT 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针对技术开发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项目开发成果获取收益。

在产品销售层面，维恩贝特将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按照软件产品的销售所得获取收益。

②先进数通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基础设施建设	22,278.26	58.44%	78,158.71	69.69%	81,759.30	71.78%
软件解决方案	9,249.08	24.26%	23,203.66	20.69%	22,817.88	20.03%
IT 运维服务	6,594.90	17.30%	10,782.12	9.61%	9,331.50	8.19%
合计	38,122.24		112,144.49		113,908.68	

先进数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各类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先进数通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根据银行业 IT 基础设施建设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增值服务。此外，先进数通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还包括代理销售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的销售收入。

先进数通的软件解决方案，主要是围绕银行业基于其 SOA 的 IT 架构策略，构建了金融前置与渠道应用、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两大业务方向，同时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向客户提供以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定制化软件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先进数通还基于以银行类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运营中现实的 IT 需求，提供定量软件开发服务。

先进数通的 IT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1）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业务基于 ITIL 服务管理体系与 ITSS 运维技术框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以及专项运维服务；（2）软件支持与维护服务：根据客户要求，为已实施的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系统调优、系统变更支持等服务，满足客户高效、稳定的 IT 应用需求。

综上，从维恩贝特与先进数通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占比可以看出，维恩贝特的技术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78.98%、64.56%和 78.27%；但是，先进数通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软件解决方案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0.03%、20.69%和 24.26%，占比较低。

（2）维恩贝特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服务	78.27%	45.60%	64.56%	45.38%	78.98%	39.12%
技术开发	20.90%	50.78%	30.91%	56.42%	20.26%	42.60%
产品销售	0.83%	91.29%	4.53%	92.66%	0.77%	98.03%
合计	100.00%	47.06%	100.00%	50.94%	100.00%	40.28%

可比期间内，先进数通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IT 基础设施建设	58.44%	12.66%	69.69%	10.44%	71.78%	10.02%
软件解决方案	24.26%	43.92%	20.69%	38.09%	20.03%	40.82%
IT 运行维护服务	17.30%	26.23%	9.61%	25.59%	8.19%	20.12%
合计	100.00%	22.59%	100.00%	17.62%	100.00%	17.02%

从上表中的数据可知，可比期间内维恩贝特的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的主要原因系：

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相同

从前述维恩贝特和先进数通的主营业务结构表中可以看出，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全部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然而，先进数通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达 60%以上，该部分收

入的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先进数通 IT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为 11.04%，远低于维恩贝特 40%以上的综合毛利率。由于维恩贝特和先进数通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仅仅简单地将两者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可比性不强。

②剔除先进数通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收入后，两者的毛利率对比

剔除先进数通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收入后，两者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进数通	43.92%	38.09%	40.82%
维恩贝特	47.04%	50.92%	40.24%

通过上表可知，在剔除先进数通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收入后与维恩贝特的毛利率进行比较，维恩贝特的毛利率略高于先进数通。从两者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来看，虽然维恩贝特与先进数通的客户均包括银行客户，为银行客户提供技术金融类解决方案的外包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但两者给银行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不同的细分系统：维恩贝特主要为客户的银行 IT 核心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先进数通主要为客户的银行渠道业务系统提供服务，两者处于银行 IT 系统行业的不同细分市场，不同银行 IT 业务系统的市场收费标准和利润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维恩贝特的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与先进数通不同和两者耕耘于银行 IT 业务系统不同的细分市场所致。维恩贝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特别是先进数通的原因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二、结合维恩贝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维恩贝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1.17%	4.39%	6.64%
四方精创	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系统集成	15.06%	16.86%	24.94%
先进数通	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维服务	6.63%	5.44%	4.74%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润和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产品、外购软硬件产品	8.79%	17.11%	15.60%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维护服务业务	2.75%	8.42%	15.05%
安硕信息	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	3.52%	6.81%	17.55%
信雅达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系统维护、硬件销售、软件服务	12.61%	12.61%	11.02%
平均值		7.22%	10.23%	13.65%
维恩贝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16.58%	19.98%	18.01%

注：2016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维恩贝特的净利率分别为 18.01%、19.98 和 16.5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3.65%、10.23%和 7.22%。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为：

(1) 维恩贝特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收入中无毛利率低的系统集成等硬件收入、全部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维恩贝特与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公司规模和业务结构等存在较大的差异，所以在人员结构、项目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同。由于维恩贝特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其业务正处于扩张期，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给企业带来的利润总额也会快速增长，但是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后勤人员不需要大规模增加来保证业务额和利润额的快速增长。(3)维恩贝特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技术人员的外包服务和软件开发业务，大部分业务均发生在客户的办公产地，不需要大幅度的增加办公费用和租金等支出。所以，维恩贝特的期间费用增长率会小于其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加，从而使得维恩贝特的净利率处于一个比较高的水平。

2、维恩贝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情况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伟达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25.04%	18.34%	13.53%
四方精创	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系统集成	32.71%	27.28%	21.52%
先进数通	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IT 运维服务	13.64%	10.35%	9.74%
润和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产品、外购软硬件产品	26.66%	23.17%	23.07%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维护服务业务	38.38%	40.63%	46.89%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硕信息	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	36.81%	37.92%	35.97%
信雅达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系统维护、硬件销售、软件服务	50.92%	45.51%	43.35%
平均值		32.02%	29.03%	27.72%
维恩贝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32.53%	30.45%	20.76%

注：2016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从上表对比情况可知，维恩贝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内的合理水平。

综上，维恩贝特毛利率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维恩贝特毛利率高于先进数通主要系两者的收入结构不同所致，是合理的。维恩贝特的净利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其收入结构和业务模式不同所致，是合理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各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先进数通是合理的，主要系维恩贝特的收入结构和向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在剔除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等硬件部分后，维恩贝特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毛利率也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问题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间，维恩贝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3.56 万元、14,509.99 万元、11,58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9.92%、62.16%、47.63%，维恩贝特不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6 年 10—12 月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1,694.81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同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490 万元、2,000 万元、3,705.5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营运资金追加额等，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末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2）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的借款行信息，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补充披露维恩贝特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营运资金追加额等，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末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51 万元、6,378.88 万元和 7,688.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87%、45.48%及 74.31%。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回款有一定的保障，但由于金融机构支付款项的流程较多，审核程序繁琐，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有效控制因营运资金短缺产生的经营风险，维恩贝特需保持一定的现金保有量。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①）	54,802,428.80	68,826,522.11	59,126,605.63
销售费用（②）	1,926,877.25	2,327,835.16	1,793,135.72
管理费用（③）	31,734,609.17	40,372,099.39	18,747,384.71
扣减：折旧（④）	196,821.92	289,119.84	329,426.43
摊销（⑤）	46,295.83	100,864.21	228,521.91
全年所需资金 （⑥=①+②+③-④-⑤）	88,220,797.47	111,136,472.61	79,109,177.72
最低现金保有量	14,703,466.25	18,522,745.44	13,184,862.95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一般营运资金安排，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通常按企业二个月来的资金周转来计算。此外，随着企业市场不断开拓，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步扩大，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需要进一步增长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的需求。

二、补充披露维恩贝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的借款行信息，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短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9,755,000.00		
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19,755,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7,3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7,055,000.00	20,000,000.00	4,900,000.00

除平安银行系公司客户，同时标的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借款行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2014 年 9 月，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分战三贷字 20140926 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陈兵、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标的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三、补充披露维恩贝特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的原因”。维恩贝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合作部门为总行信息科技部门，与深圳分行经营决策主体不同，标的公司与平安银行自 2009 年即开始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合作均建立在合理的商业逻辑基础上，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形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维恩贝特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的原因。

维恩贝特目前货币资金充足仍进行银行借款，主要原因有两个：

1、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全部为科技创新贴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2014 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可享受贷款本金 4% 的政府贴息资助，

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4 年科技金融项目确认书》，该项借款确认为“科技孵化贷”，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政府贴息资助款 2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2880 号)的规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基于互联网金融的银行账务核心系统批准为深圳市科技创新资助项目，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借款期限一年，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续贷一年，到期还清本息后仍可再续贷一年，按规定，还清借款本息后，公司可申请借款利息的 70% 政府贴息资助，并可连续享受三年贴息资助，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首笔贴息资助款 22.6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第二笔贴息资助款 8.6 万元。

(3) 根据《2015 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借款期限一年，自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7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与利息。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5 年科技金融项目确认书》，该项借款确认为“科技成长贷”，按规定可申请贷款本金 4% 的政府贴息资助，贴息资助正在申报中。

(4) 标的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975.5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借款期限一年；根据《2016 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规定，该项借款与华兴银行借款期间贴息政策重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还清该借款本金与利息后，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另行签订借款合同，取消原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条件，改按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2,000 万元，并自该日起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 年科技金融项目确认书》，该项借款确认为“科技成长贷”，按规定到期还清本息后可申请贷款本金 6% 的政府贴息资助。

2、维恩贝特资金储备的战略构想

根据发展战略，标的公司一直在寻找与其产业相关的外部投资机会，运用自有资金，通过战略投资、股权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战略投资，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信息服务领域，2015 年度对外投资金额为 1,822 万元，分别投资了深圳市迅销实业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网上商城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按市场公平原则协助其建立了重要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侧重消费金融、信用卡等信息技术服务，目前已建立了 70 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已与其在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北京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公安厅、烟草等行业的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提供运营支撑、运营合作及运营外包）。

同时，标的公司也在尝试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购机会，以丰富产品线或服务对象，充实与壮大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团队，提升服务品质，增强议价实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规模化经营。

上述发展战略构想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支持，一定程度上对自有资金形成了压力，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严格按照借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前提下，积极储备财务资源，可以为标的公司实施外部扩张战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维恩贝特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并披露，维恩贝特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双方合作均建立在合理的商业逻辑基础上，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形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况；标的公司在账面存在盈余资金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系标的公司根据其实际发展规划制定的经营方针，是企业合理的经营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3 日